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 行动方案的通知

蚌政办秘〔202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蚌埠市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蚌州市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外贸外资商贸企业政策支撑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贸保稳提质，促进外资平稳发展，加快消费回暖复苏，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外资稳外贸促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一）挖掘增长潜能。建立有进出口潜力或通过市外代理出口的企业目录，开展“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上门服务”，对有意向开展外贸业务的制造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实施分批次、点对点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用工、融资等政策服务保障，推动相关企业稳定大宗商品进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稳住市场份额。加大对省级线上线下国际市场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动员企业参加省统一组织的跨境电商交易会、出口转内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扩大中小企业国际市

场开拓资金规模，对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产生的境外展位费、国际产品认证费、境外商标注册费、境外专利申请费等，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组织企业参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培训，2022年力争培训300家企业以上。指导企业用好“安徽RCEP助企服务公共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蚌埠海关）保障商务交流活动等人员出入境需求，便利企业赴境外开展经贸促进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

（三）增强竞争优势。发挥骨干龙头企业作用，巩固我市化工、纺织、服装、玻璃等传统产品出口优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蚌埠海关）加强“安徽出口品牌”培育，优先支持获认定品牌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人行蚌埠市中心支行）

（四）发展新业态模式。持续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指导各县、区实现市场采购贸易业务零突破。推动省内组货



全国通关一体化，扩大与省内各地市合作规模，提高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服务全省能力。（责任单位：淮上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蚌埠海关）推进我市海外仓企业与“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合作，指导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9810）业务企业对实现销售的货物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对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或租赁海外仓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蚌埠海关、市税务局）组织企业参加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暨资本对接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宣传推广各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等贸易新业态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

（五）保障产业链条通畅。加强国际货运通道建设，加密蚌埠至上海、宁波、连云港、南京铁海联运班次，稳定“蚌西欧”“蚌合欧”班列运行，提升蚌埠港国际货运能力，力争 2022 年蚌埠口岸进出口集装箱量增长 10%。（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建立海运对接机制，引导骨干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运输合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

（六）加大信保支持。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传，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出口信保基本风险统

保。(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七)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在蚌拓展业务，稳定扩大外贸信贷投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密切关注外贸企业受疫情、海运不畅等外部因素影响情况，把握企业生产经营实质，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对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对符合要求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不因一时周转困难下调贷款分类。(责任单位：银保监会蚌埠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蚌埠市中心支行)

(八) 提升汇率风险应对能力。开展“跨境人民币惠企便民”专项行动，建立“一对一”的银企辅导机制，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蚌埠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外汇套保业务，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2022年全市办理外汇套保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力争不少于80家，总体外汇套保规模力争突破1.5亿美元。加大对银行针对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服务的考核激励。(责任单位：人行蚌埠市中心支行)举办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和汇率避险知识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人行蚌埠市中心支行)

二、促进外资提质增效



(九) 加强外商投资政策扶持。对当年实际到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企业除外,下同),或当年新设(含增资)合同外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且一年内实际到资达到 30% 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按实际到资额给予一定奖励。对新引进境外世界 500 强,且当年实际到资达到 30% 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在以上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 强化重点项目包保服务。对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上重点外资项目开展包保服务。发挥市外资企业服务专班和投诉机构作用,有效保障和维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

(十一) 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加强与在蚌投资客商的沟通交流,梳理产业链上下游项目及产业配套项目,开展以商招商、精准招商。以欧美、港台、日韩、东南亚地区为重点,摸排招商线索,谋划境外招商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市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

三、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十二) 创新消费促进活动。2022 年下半年,集中开展以“品质生活·微动消费”为主题,“一县(区)一季一主题”为载体,“汽



车、家电、餐饮、电商、步行街、服务”6大板块为抓手的新一轮促消费活动。围绕季节性消费热点和重要节假日，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政企合作，线上线下融合，加密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结合本地消费特点，全年举办不少于12场综合性促消费活动。聚焦汽车、家电、家具、家装、餐饮等重点领域，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重点与普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市、县联动发放消费券，充分发挥消费券乘数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三）引育商贸主体。挖掘孵化一批成长性好的新业态企业，加大培育和入统力度，优化限上企业结构。2022年全市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12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对2022年首次新增入库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推动骨干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开展品牌连锁化经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扶持小微商贸企业发展，推动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普惠金融、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快落地，鼓励传统小店上线上平台拓业务增活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十四) 促进汽车消费。支持举办“品质生活·徽动消费——2022 皖北金秋汽车博览会”等大型汽车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支持县、区联合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等,通过发放优惠券、赠送保养保险服务、延长车辆保修期等措施,促进汽车购买和服务消费。对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举办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大型汽车展销活动,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全面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积极研究出台换购国六标准以上新车或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外事局、市财政局)创新汽车消费金融服务产品,合理降低首付、降息贴息、延长贷款周期。(责任单位:银保监会蚌埠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外事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蚌埠市中心支行)

(十五) 繁荣活跃餐饮。开展“蚌香百味”百道名菜(名小吃)、美食示范街、美食示范店、美食村等评选命名活动和“皖美好味道·香约夜珠城”美食展销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外事局)开展美食节、餐饮展、技能赛等活动,举办旨在促进全市餐饮行业发展的特色美食评选、名厨评定、特色饭店评选等活动。对餐饮企业 2022 年新增单店面积超 3000 平方米或新设直营网点 10 家以上,新增徽菜连锁企业且直营连锁

店 5 家以上，单店面积不少于 100 平米的，支持享受省级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培育新型消费。积极创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园区。结合“双 11”“双 12”等线上消费热点时段，平台、企业、协会多方参与，开展“网络购物季”活动。积极参加安徽省好网货大赛，宣传和推广我市电商品牌。组织开展市级电商直播竞赛，选拔优秀人才，推动电商直播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七）增强商圈活力。充分发挥商圈消费聚集、消费引领作用，提升商业品质，打造消费地标，促进城市消费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鼓励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和开展宣传营销活动，促进购物美食、体验娱乐、文化旅游等夜间消费业态发展，满足居民“夜购、夜品、夜食、夜游、夜娱、夜赏、夜健”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文化体育旅游局）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发展首店经济，激发时尚消费、品牌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建立老字号培育库，引导老字号企业开展连锁经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发展便民消费。实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三年行动，打造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便民生活圈。2022年在主城区选择4个左右基础相对完善的社区，开展便民生活圈示范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支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引导企业合理布局网点、加快数字化改造，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对符合条件的便利店品牌连锁企业2022年新设直营连锁店达到20家以上的，支持享受省级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九)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重点对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5个方面进行支持。2022年，以怀远县为试点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优化升级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十)积极扩大农产品消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重点对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

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等方面的项目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开展“文明菜市”暖民心行动,2022年对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的40%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在省级政策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财政对于达到改造标准的城区菜市按照改造投资额的10%、最高可达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于达到改造标准的乡镇菜市按照改造投资额的20%、最高可达2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市、县(区)按3:7分摊。(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畅通农产品上行寄递通道,培育农村电商主体及网销品牌,推广利益联结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外事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市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加强形势研判,统筹协调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落实。完善监测调度、通报点评机制,做好政策储备和应急预案,扎实推动行动方案落实到位。各县、区比照市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二)加强要素保障。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市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加大财政、金融、税收支持力度。积极协调外贸外资商贸企业用地、用工、水电等要素供给及物流、通关等便

利化服务。市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动态梳理外贸外资商贸领域“重点联系企业清单”和“困难问题清单”，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附件：蚌埠市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蚌州市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
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吴永彬 副市长
副组长：刘 冬 市政府副秘书长
桑力刚 市商务外事局局长
成 员：金 梅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蓝佳勇 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陈克俭 市公安局副局长
蒋忠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冬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先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李 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光银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书华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赵炉生 市商务外事局副局长
葛秋颖 市商务外事局副局长
崔世华 市商务外事局副局长



吴延武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徐文伯 市城市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姜晓丹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茆 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李 胜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 清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蒋 锐 蚌埠海关党委委员
杨恒博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卞家涛 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单 懿 人行蚌埠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任艳庆 银保监会蚌埠监管分局副局长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外事局，桑力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班日常事务。